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伊川政采招标(2022)0232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政分采【2022】167 号

致：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参加由河南盛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伊川县滨河新区管理委员会滨河新区樱花街道路建设勘测设计费用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贵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价格为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元）。请根据本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伊川县滨河新区管理委员会商洽签订采购合同等事宜。

采购人（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2022 年 9 月 23 日

20224319

王三军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伊川县樱花街建设工程

工 程 地 点: 伊川县城区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A141011852

发 包 人: 伊川县滨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设 计 人: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2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川县樱花街建设工程

设计人（全称）：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标通知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伊川县樱花街建设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伊川县樱花街建设工程。
-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伊政分采【2022】167号。
- 3.工程内容及规模：本次拟建樱花街位于伊川县滨河新区，樱花街西起丹桂路西侧约 74 米现状村道，东至鹤鸣大道，全长约 427.239 米，红线宽度 25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电力工程、弱电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和交通工程等专业
-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伊川县城关镇。
- 5.工程投资预算：1400 万元。
- 6.工程进度安排：30 日（日历天）。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1.工程设计范围：伊川县樱花街建设工程。
- 2.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施工图图纸设计

三、工程设计周期

自接收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并经设计方确认后 30 日历天。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根据伊川县滨河新区管理委员会滨河新区樱花街道路建设勘测设计费用公开招标的中标通知书。

2.中标工程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450000元），
税率6%。

3.设计服务内容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中标收费（元）
1	工程测绘服务	130000
2	施工图设计	275000
3	预算清单编制	45000
中标价（合计）		450000

五、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赵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伊川县滨河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设计人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胡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740743977G

地址：_____

地址：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宇文恺街1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71023

电话：_____

电话：18037007359

传真：_____

传真：0379-60696052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
阳青岛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4940784668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按《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0）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1.4.1.1 道路专业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年修订版）；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透水砖路面设计规程》（CJJ/T188-201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透水水泥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CJJ/T 135-2009）；

《绿道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B33/T1130-2016）；

《城市道路彩色沥青混凝土路面技术规范》（CJJ/T 218-2014）。

1.4.1.2 给排水专业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年版；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12）；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设计规范》（GB50069-2002）；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T192-2015；

《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评价导则》SLZ738-2016；

《人工湿地污水处理技术导则》RISN-TG006-2009；

《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5-2010。

1.4.1.3 景观专业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2016 年版）》GB 50420-2007（2016 年版）；

《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园林设计文件内容及深度》（DB11/T335-2006）；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2003）。

1.4.1.4 电气及照明专业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规范》（GBJ23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

《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DL/T5221-2005）；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GB19517-200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接地装置安装》（14D504）；

《常用灯具安装》（96D702-2）

《室外电缆工程》（12YD9）；

其他相关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及标准图集。

1.4.1.5 其他相关设计规范、技术标准、计价文件。

1.4.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2.1 结合伊川县本地实际情况，贯穿规划建设全过程，提出经济可行、技术合理的实施方案。

1.4.2.2 设计前应先调查、探测清楚现状地上构筑物、地下管线等情况。

1.4.2.3 雨水、污水收水范围和管径设计应符合伊川县排水规划要求，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雨水、污水管道的接管位置。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6) 招标文件；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9) 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2 发包人其它义务：负责协调项目设计周边环境，负责与项目当地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 3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无。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管理项目设计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因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4.1。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PDF 及 CAD。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7 天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 其他价格形式：无。

10.3 定金或预付款（无）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总费用的 50%，小计 225000 元。

10.4.2 交付施工图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总费用的 30%，小计 135000 元。

10.4.3 项目竣工验收加盖竣工章前，支付剩余的设计费用，小计 90000 元。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无。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拖延付款的，每逾期 1 天，应当按照应付金额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无。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拖延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每逾期 1 天，应当按照应付金额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不超出不合格部分设计费。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应按照分包部分设计费的 1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6. 争议解决

向 原告住所地 人民法院起诉。

17. 其他 无。